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5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叶金鹏先生、张瑞女士、王火红先生、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王华君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第一、二、三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5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英新塘”）继续提供不超过2,9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不计利息。

2、本次关联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杭州华英新塘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提供无息财务资助，资助额度不超过2,900万元，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鉴于现有财务资助额度即将到期，结合杭州华英新塘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继续提供不超过2,9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不计利息。杭州华英新塘的其他股东杭州新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昇”）将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不超过2,786.28万元的财务资助。

2、关联关系说明

许水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新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5幢）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74,157.51万元，净资产71,172.4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16,888.72万元，净利润9,665.75万元；2025年9月30日的总资产206,784.92万元，净资产80,179.0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69,557.29万元，净利润9,006.55万元。（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主要股东：公司持股51%；杭州新昇持股49%。

9、与公司关联关系：杭州华英新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经查询，杭州华英新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杭州华英新塘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1、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情况：杭州新昇持有杭州华英新塘49%的股权，杭州新昇已按照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杭州华英新塘提供财务资助。经查询，杭州新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助金额：公司与杭州新昇分别向杭州华英新塘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上限分别为2,900万元、2,786.28万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

3、资金用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4、借款利率：不计利息。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由杭州华英新塘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等提供，旨在加速羽绒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杭州华英新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业务、资金及风险管控方面均受公司实质控制，资金安全可有效保障。目前，杭州华英新塘经营状况稳健，整体风险可控。为最大限度降低资助风险，公司将持续监控其经营与财务动态，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对其风险实施有效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杭州华英新塘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其羽绒业务快速发展，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目前杭州华英新塘经营状况稳健，整体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监控其经营与资金使用情况，强化风险管控。同时，杭州新昇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其经营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其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关联借款）总金额为4,084.59万元，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本息余额为人民币5,381.3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关联方杭州新昇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96万元。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6,376.67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3%，系因重整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依据分期还款协议已出现逾期，公司已通过催告及法律诉讼等方式积极催收，并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续公司将依据进展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处理，预计不会对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5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对2026年度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内拟与关联方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合羽绒”）、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隆羽绒”）、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姿雪”）、潢川华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生物”）、浙江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兴”）、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东兴”）、菏泽益华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华种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4,9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和接受提供劳务金额预计不超过10,3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4,6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调剂使用。2025年1-11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451.1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张勇、王华君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东合羽绒	采购原料、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1,500	216.65
	杰隆羽绒		按照市场价格	4,000	3,468.97
	广汉东兴		按照市场价格	2,500	718.85
	浙江东兴		按照市场价格	100	0
	华姿雪		按照市场价格	100	71.36
	益华种禽		按照市场价格	2,000	168.70
	小计	-	-	10,200	4,644.5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合羽绒	销售产品、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4,000	2,738.16
	华英生物		按照市场价格	600	289.45
	小计	-	-	4,600	3,027.6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合羽绒	接受提供代加工等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	100	38.96

（三）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东合羽绒	采购原料、商品	216.65	500	-56.67%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65）《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48）
	华姿雪		71.36	100	-28.64%	
	杰隆羽绒		3,468.97	3,500	-0.89%	
	广汉东兴		718.85	800	-10.14%	
	益华种禽		168.70	0	-	
	小计	-	4,644.53	4,900	-5.2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合羽绒	销售产品、商品	2,738.16	3,000	-8.73%	
	信阳鼎方优选商贸有限公司		731.81	1,000	-26.82%	
	华英生物		289.45	600	-51.76%	
	小计	-	3,759.42	4,600	-18.2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姿雪	提供劳务	8.28	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合羽绒	接受劳务	38.96	0	-	
合计		-	8,451.19	9,500	-11.04%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2025年12月仍将持续发生相关关联交易，上述情形属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箱包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家居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东合羽绒总资产50,860.17万元，净资产-4,589.81万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7,702.22万元，净利润-622.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强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杰隆羽绒总资产9,710.11万元，净资产1,495.04万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8,627.16万元，净利润-72.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三水镇六林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羽绒制品、羽毛、床上用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汉东兴总资产2.62亿元，净资产3,047万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604万元，净利润4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浙江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桐乡市崇福镇城镇工业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国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羽绒制品、羽毛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包装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东兴总资产15,541万元，净资产8,173万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61万元，净利润-3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公司名称：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信阳市潢川县产业聚集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经营范围：服装、针织品、纺织品、羽毛、羽绒、床上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一次性隔离衣（非无菌类）、一次性口罩（民用类）。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姿雪总资产854.81万元，净资产127.73万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93.58万元，净利润-9.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公司名称：菏泽益华种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园艺街道开发区东外环北端路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9月30日，益华种禽总资产7,272.78万元，净资产6,890.82万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628.97万元，净利润-871.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名称：潢川华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华英六厂西隔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荣生

经营范围：动物源性饲料生产销售。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英生物总资产6,113.16万元，净资产3,638.86万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914.04万元，净利润-305.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东合羽绒、广汉东兴、浙江东兴、华姿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华姿雪为公司关联参股企业；杰隆羽绒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勇先生控制的企业；华英生物为公司副总经理郭德国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参股企业；益华种禽为公司董事王华君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参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主体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查询，上述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商品购销交易，均系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及公司业务惯例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签署相关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过程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市场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类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5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被担保对象安徽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存量贷款续期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英新塘”）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以下简称“萧山农商行”）申请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拟为杭州华英新塘之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英新塘”）向萧山农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英新塘向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安徽华英新塘拟为杭州华英新塘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杭州华英新塘其他股东杭州新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昇”）提供同等担保。

6、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信阳华英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生态”）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控制担保风险，杭州新昇拟以其持有的杭州华英新塘股权向本公司提供质押，作为本公司为杭州华英新塘及安徽华英新塘提供上述担保（杭州新昇未承担同等担保责任部分）的反担保。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叶小花女士、许玲丽女士、许玲芳女士拟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业务（含本次审议金额）提供不超过6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许水均先生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杭州新昇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审议担保金额包含正在履行的担保，生效后，前次审议剩余金额自动失效。最终授信及担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5幢）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74,157.51万元，净资产71,172.4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16,888.72万元，净利润9,665.75万元；2025年9月30日的总资产206,784.92万元，净资产80,179.0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69,557.29万元，净利润9,006.55万元。（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主要股东：公司持股51%；杭州新昇持股49%。

9、与公司关联关系：杭州华英新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经查询，杭州华英新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诚信街55号

6、经营范围：羽毛、羽绒、羽绒制品、家用纺织品及包装袋生产、加工；羽绒、羽毛及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及面辅料、纺织品、化纤原料皮革、毛皮、裘皮、鞋帽、箱包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33,840.93万元，净资产29,626.5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49,344.48万元，净利润7,178.13万元；2025年9月30日的总资产126,872.52万元，净资产37,439.84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92,072.28万元，净利润7,813.29万元。（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主要股东：杭州华英新塘持股100%。

9、与公司关联关系：安徽华英新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安徽华英新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信阳华英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信阳华英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锦林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新胜园区工业大道路北华英加工六厂院内2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30,451.33万元，净资产24,981.5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2,317万元，净利润-743.29万元；2025年9月30日的总资产31,940.46万元，净资产25,398.26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38,877.06万元，净利润416.75万元。（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主要股东：公司持股100%。

9、与公司关联关系：华英生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华英生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杭州华英新塘向萧山农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安徽华英新塘向萧山农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杭州华英新塘为安徽华英新塘向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安徽华英新塘为杭州华英新塘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公司为杭州华英新塘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杭州华英新塘的其他股东杭州新昇提供同等担保。

6、公司为华英生态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叶小花女士、许玲丽女士、许玲芳女士拟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6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8、杭州新昇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将以其持有的杭州华英新塘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对杭州华英新塘和安徽华英新塘的上述担保（杭州新昇未承担同等担保责任部分）提供反担保。

最终授信及担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四、本次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下属子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对其经营与财务状况实施有效管控，可实时监控资金使用，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少数股东已提供反担保措施，进一步防范公司担保风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融资事项无偿提供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近年来经营稳健、信用优良，公司已审慎评估其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旨在支持子公司日常运营与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0,789.7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3%，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5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对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08:30-17:00。

4、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3楼证券部。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均以2026年1月14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电子邮箱：ny002321@163.com

信函登记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3楼证券部，邮政编码：46515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将查验相关原件。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牛宇

联系电话：0376-311991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1”，投票简称为“华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5-10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已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增强对公司之控股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为控股公司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络”）向银行申请人民币35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此议案已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办理签订相关合同等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公司	上海顺络	70%以上	350,000	258,150	5,000	263,150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25年12月29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闵行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之控股公司上海顺络与上海农商行闵行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主债权本金：5,000万元整

2、保证担保的范围：（1）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1,38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221.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95,06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58.89%。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概述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投控）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资产）于2024年6月2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深投控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东方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1,498,100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7%）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终止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深投控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转让深深房A部分股份的告知函》。获悉经各方协商一致，现决定终止深投控向东方资产协议转让公司7.07%股份事宜。

三、终止协议转让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深投控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转让深深房A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家兴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5月14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赵家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赵家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对应董事会委员会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家兴先生辞任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赵家兴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赵家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赵家兴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赵家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赵家兴，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海洋大学本科，南京邮电大学硕士。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无锡华润微电子工程师，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数字IC设计工程师、电力物联网芯片IC设计经理、数字IC部主要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赵家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股，间接通过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71,508股，赵家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进展暨参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百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21,526.02万元取得西安中科光电精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科光电”）22.86%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西安中科光电25.2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的进展

2025年12月29日，西安中科光电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中科光电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065317236G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二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工业厂房3栋3层10302室

法定代表人：吴易明

注册资本：1,9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精密仪器、精密传感器件及系统、专用测控系统、智能自动化系统、光电仪器、计算机软硬件和机电产品（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限制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维护、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